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林純鈺 住○○市○○區○○路000號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謝惠慈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行正
林藝玲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即債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13 代理人兼
14 送達代收人 楊千慧
15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8 代理人 張簡旭文
19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3 代理人兼
24 送達代收人 黃勝豐
25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權人
27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代理人 陳正欽

11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即債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9 代理人 楊絮如

20 相對人即債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8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29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30 之限制。

31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2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04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05 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6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7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08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09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10 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11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12 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13 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
14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
15 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16 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2款、第
17 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19 第27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20 參。又查債務人自民國113年8月起任職於林園區清水巖清水
21 寺(下稱清水寺)，擔任寺務人員，113年12月至114年5月，
22 加計每月工作津貼1,500元，平均月薪26,375元【計算式：
23 (23,900元+23,900元+21,500元+23,900元+26,070元+
24 26,980元)÷6月+(113年年終獎金24,000元÷12月)=(14
25 6,250元÷6月)+2,000元=24,375元+2,000元=26,375元，
26 元以下四捨五入】，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
27 薪資明細、清水寺函文暨薪資資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28 個人福利總查詢資料明細、個人津貼總查詢資料明細、稅務
29 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險人
30 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

31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1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月
02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9,038元。經本院審
03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04 當、可行：

05 (一)債務人名下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仁寶公司）股
06 票2股，價額20元，金額甚微，難以變價且不敷支付換價手
07 續費，不具變價分配實益；債務人名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08 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16,522元、三商美邦人
09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16,6
10 65元，惟以上保單解約金，均低於114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
11 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金額146,730元（即依114
12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
13 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
14 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禁止扣押之
15 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是債務人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財
16 產，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
17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
18 詢結果表、國泰人壽函文、三商美邦人壽函文在卷可稽。準
19 此，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
20 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而債務人
21 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22 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
23 總額。

24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6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4年度
27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債務人
28 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7,190元，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故而
29 債務人每月必要必要生活費用，以17,190元列計。

30 (三)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1,899,000元【計算式：收
31 入26,375元/月×72月=1,899,000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必

01 要生活費用1,237,680元【計算式：17,190元/月×72月=1,2
02 37,680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529,056元【計
03 算式：(1,899,000元-1,237,680元)×4/5=529,056元，
04 未滿1元以1元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
05 總額650,736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06 (四)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摺節
07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以上用
08 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9,038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
09 總額650,736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
10 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11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2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13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14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15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6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7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18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19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20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21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22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23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28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29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續上頁)

0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4,075	9.39%	84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6,351	14.16%	1,28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4,563	7.03%	63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713	7.11%	64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3,778	7.85%	70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853	1.78%	16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817	3.28%	29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226	5.0%	45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5,535	6.34%	573
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2,180	13.4%	1,2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841	3.35%	303
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688	1.68%	152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87,218	5.39%	487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8,585	3.74%	338

0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2,661	10.5%	949
合計	7,180,084	100%	9,038

總清償金額：650,736元，清償成數9.06%。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